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5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44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44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442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原特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0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2024/06/17
12:41:40
交 換 章

